

海南省民族博物馆馆藏珍 贵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26-0606

采购单位：海南省民族博物馆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省民族博物馆馆藏珍贵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606

项目名称：海南省民族博物馆馆藏珍贵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82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工期：8 个月内

服务地点：馆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考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至今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6、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7、信用查询情况：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陶器、瓷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方式：报名获取。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购买提供法定代表人声明函）至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获取（注：授权委托书请注明购买的包号及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可提供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

售价：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发布。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民族博物馆

地 址：海南省五指山市

联系方式：0898-866316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联系方式：0898-68525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898-68525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2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 无效响应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u>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开标室</u>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接受。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收取 代理报酬的付款方式：由成交供应商银行转账支付。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5	通知书领取	在成交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25258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6	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往代理机构进行项目鉴证章并进行合同公告。
7	参加开标供应商证明文件	授权书和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招标人：海南省民族博物馆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3.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收取

3.4 代理报酬的付款方式：由成交供应商银行转账支付。

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磋商文件的补遗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材料将视为无效材料。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4.2 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及设备使用成本,差旅费、考察费、利润、税费、保险费、培训费等。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如有)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盖章签字后的 PDF 格式的 U 盘，须标明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所有响应文件需盖骑缝章，未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16.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7.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3）电子版（U 盘）。

17.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17.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如有)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2.2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4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525258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27.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

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成交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报价*（1-2%）; 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报价*（1-2%）; 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4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 均为绿色产品的, 其评审价=报价*（1-4%）; 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 其评审价=报价*（1-3%）;

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31.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31.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31.6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31.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3%）；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0%）；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4%）；

31.6.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

32. 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基本内容

1. 项目名称：海南省民族博物馆馆藏珍贵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
2. 采购预算：820000.00 元
3. 工期：8 个月内
4. 服务地点：馆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预付款；
（2）项目完成总工作量 60%，经专家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对应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3）全部修复工作完工，全套成果移交并通过专家验收、乙方开具剩余全额发票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20% 尾款。
6. 现场踏勘：由于文物信息的特殊性，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可自愿进行现场踏勘，对文物的现状进行了解。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踏勘要求如下：
 - （1）踏勘时间和联系方式
集中踏勘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15:00 逾期未到视为自动放弃集中踏勘；联系人：李先生，18289760927。
 - （2）踏勘地点
集中集合地点：五指山市泰翡路路 5 号海南省民族博物馆
 - （3）参与人员要求
每家投标人限派 1-2 名授权代表到场，需持项目报名表（代理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踏勘相关要求

自愿参与原则

投标人可自愿参加现场踏勘，未参加踏勘的投标人，视同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全部现状、服务条件、实施难点及所有潜在风险，后续投标报价、方案编制、履约实施出现任何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疑问提出方式

现场踏勘提出的疑问，统一由采购人现场解答；未在踏勘现场提出的异议，开标后不予受理。

踏勘确认

到场投标人现场签署现场踏勘确认表，作为知晓现场条件依据。

费用自理

所有投标人参与现场踏勘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技术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海南省民族博物馆 83 件馆藏珍贵陶瓷器（其中陶器 21 件，二级文物 3 件，其余均为三级文物，包括釉陶和彩绘陶；瓷器 62 件，二级文物 8 件，其余均为三级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

2. 文物基本信息

本项目涉及的 83 件珍贵陶瓷器现存于海南省民族博物馆内，其中陶器 21 件，二级文物 3 件，其余均为三级文物，来源分为调拨、征集和购买；瓷器 62 件，二级文物 8 件，其余均为三级文物，来源有调拨和征集两类。

陶器多为日用器具，主要为罐、壶、碗、瓶等。材质上虽然只有 6 件命名为釉陶，实则大部分均为釉陶，但釉层保存状况好坏不一，有的釉层保存较好，有的则脱落严重；另有 1 件彩绘陶；其余则为灰陶。文物的时代分布较广，汉至近代皆有，其中汉代 2 件，唐代有 4 件，宋代 8 件，元

代 1 件，明代 4 件，近代 2 件。

瓷器为唐至清的日用器物，以明清时期居多，其中唐代 2 件，宋代 8 件，元代 1 件，明代 16 件，清代 35 件；文物器型主要有碗、瓶、罐、炉等。

这批陶瓷器或因经年深埋于地下受地下埋藏环境影响，或因长期流转、使用等外力作用，不可避免的产了残缺、裂纹、可溶盐沉积、表面污染等病害；部分文物曾进行过历史修复，且修复材料已经出现老化。目前这批陶瓷器存在残缺、断裂、裂隙、污染、历史修复等病害，若不及时进行保护修复，对保存和展览都十分不利。

文物清单

序号	文物编号	文物名称	时代	类别	数量	级别	尺寸 (cm)	重量 (g)
1	Z:00295	清乾隆青花 花鸟瓷瓶	乾隆	瓷	1	二级	高 39, 口径 19	2200
2	Z:00303	清青花山水 瓷觚	清代	瓷	1	二级	高 22.5, 口 径 11.8	823
3	Z:00326	清祭红釉胆 瓷瓶	清代	瓷	1	二级	高 32, 口径 3.2	1500
4	Z:00330	清秋文双螭 耳盘口瓷瓶	清代	瓷	1	二级	高 34, 口径 17.5	3450
5	Z:00333	明末德化窑 白釉兽耳瓷 炉	明末	瓷	1	二级	高 7, 口径 14	358
6	Z:00354	明末德化白 釉双耳瓷瓶	明末	瓷	1	二级	高 17.8, 口 径 7.4, 底 7	355
7	Z:00385	宋白釉瓜棱 瓷罐	宋代	瓷	1	二级	高 11, 口径 10	647

序号	文物编号	文物名称	时代	类别	数量	级别	尺寸 (cm)	重量 (g)
8	Z:00387	明三彩方瓷炉	明代	瓷	1	二级	通高 21.5, 身高 18, 两耳间 23.4	1750
9	Z:00256	明瓷碗	明代	瓷	1	三级	高 6, 口径 16.7; 克	330
10	Z:00257	明瓷碗	明代	瓷	1	三级	高 3.4, 口径 13.1; 克	172
11	Z:00259	明瓷碗	明代	瓷	1	三级	高 5.7, 口径 4	228
12	Z:00261	明白釉小瓷碗	明代	瓷	1	三级	高 4.3, 口径 12.3	225
13	Z:00262	清青花双喜瓷碗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5.7, 口径 15.3	254
14	Z:00269	清青花瓷盘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5.2, 口径 23.5	613
15	Z:00271	明黄釉小瓷碗	明代	瓷	1	三级	高 4.7, 口径 12.5	183
16	Z:00272	清青花大瓷碗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8.4, 口径 21.4	602
17	Z:00273	清青花大瓷碗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8.2, 口径 20	575
18	Z:00274	清青花小瓷碗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4.8, 口径 13.9	199
19	Z:00275	清青花小瓷碗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5.2, 口径 14.4	286
20	Z:00276	清青花小瓷碗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5.2, 口径 13.4	234

序号	文物编号	文物名称	时代	类别	数量	级别	尺寸 (cm)	重量 (g)
21	Z:00277	清青花双喜瓷碗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6.5, 口径 16.3	286
22	Z:00278	清青花小瓷碗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6, 口径 15.9	291
23	Z:00279	清白釉瓷碗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5.3, 口径 13.5	250
24	Z:00280	清青花瓷碗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4.8, 口径 14.4	257
25	Z:00281	清白釉瓷碗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5.2, 口径 14.2	242
26	Z:00282	清青花瓷碗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5.8, 口径 15	279
27	Z:00283	清瓷碗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4.8, 口径 13.2	185
28	Z:00286	清蓝釉瓷蜡台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15, 口径 4.2	256
29	Z:00292	宋白釉小瓷碟	宋代	瓷	1	三级	高 3.2, 口径 12.5	114
30	Z:00299	清青花云龙纹瓷罐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16, 口径 8.5	1114.8
31	Z:00359	元青釉瓷缸	元代	瓷	1	三级	高 14.5, 口径 6.5, 底 6.3	800
32	Z:00362	清豆青青花瓷盘	乾隆	瓷	1	三级	高 5, 口径 23.5	934
33	Z:00363	明青釉瓷碟	明代	瓷	1	三级	高 5.5, 口径 25.5	1366

序号	文物编号	文物名称	时代	类别	数量	级别	尺寸 (cm)	重量 (g)
34	Z:00365	明青釉瓷炉	明代	瓷	1	三级	高 9.5, 口径 23.5	1700
35	Z:00366	明青釉瓷炉	明代	瓷	1	三级	高 12.5, 口径 25.8	2750
36	Z:00370	宋影青瓷碗	宋代	瓷	1	三级	高 6.7, 口径 18.8	365
37	Z:00375	清同治粉彩 白菜瓷碟	同治	瓷	1	三级	高 2.7, 口径 14.3, 底径 9	123
38	Z:00386	清青花瓷碟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4, 口径 23	653
39	Z:00391	宋影青瓷碗	宋代	瓷	1	三级	高 6, 口径 17	275.4
40	Z:00394	清乾隆青花 云龙瓷盘	乾隆	瓷	1	三级	高 6, 口径 28.5	1403
41	Z:00403	清黑釉瓷瓶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40, 口径 4	3500
42	Z:00404	清青花瓷罐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29.5, 口径 8.5	1100
43	Z:00407	清白釉人物 小瓷瓶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18, 口径 9.5	1150
44	Z:00409	清白釉瓷瓶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11.5, 口径 4	210
45	Z:00411	清绿釉小瓷 瓶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14, 口径 2	422
46	Z:00415	清带盖粉彩 格瓷盒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5, 口径 6	90

序号	文物编号	文物名称	时代	类别	数量	级别	尺寸 (cm)	重量 (g)
47	Z:00419	清石湾瓷碟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3, 口径 17.5	623
48	Z:00430	明青花瓷碟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3, 口径 11.5	122
49	Z:00439	清青花瓷碗	清代	瓷	2	三级	高 4, 口径 11.7, 底径 4.9	179
50	Z:00441	清青花瓷碗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5, 口径 12.3	175
51	Z:00444	宋影青瓷碗	宋代	瓷	1	三级	高 5, 口径 15.8	243
52	Z:00447	清青花鼓式 瓷水盂	清代	瓷	1	三级	高 3, 面径 8.6, 内口径 4.2, 底径 6	288
53	Z:00448	明青花四马 图瓷碗	明代	瓷	1	三级	高 6, 口径 13.6, 底径 5.3	181
54	Z:00449	宋弦纹青瓷 碗	宋代	瓷	1	三级	高 15.7, 口 径 6.6	284
55	Z:00451	宋影青小瓷 碗	宋代	瓷	1	三级	高 3.8, 口径 11.5	143
56	Z:00452	唐黄釉小瓷 碗	唐代	瓷	1	三级	高 6.3, 口径 12.5	312
57	Z:00456	唐青釉瓷碗	唐代	瓷	1	三级	高 4.5, 口径 16	345
58	Z:00457	明青釉菊花 瓷碗	明代	瓷	1	三级	高 7.5, 口径 18.8	385

序号	文物编号	文物名称	时代	类别	数量	级别	尺寸 (cm)	重量 (g)
59	Z:00458	宋青釉云纹瓷碗	宋代	瓷	1	三级	高 9, 口径 17.5	462
60	Z:00461	明贡瓷碗	明代	瓷	1	三级	高 10.2, 口径 11.7	355
61	Z:00467	唐褐釉双耳陶执壶	明代	瓷	1	三级	高 11, 口径 11.3, 底径 4.2	374.8
62	Z:00477	中华民国景泰蓝白铜水烟筒	明代	瓷	1	三级	高 11, 口径 10.5, 底径 5	335.7
63	Z:00181	唐四耳小虫两色陶罐	唐代	陶	1	二级	高 33, 口径 19.5	6250
64	Z:00198	唐青釉四耳陶罐	唐代	陶	1	二级	高 34.5, 口径 18	4750
65	Z:00229	明陶枕	元末明初	陶	1	二级	高 13, 弧径 19.9, 弧宽 17; 底长 25.4, 宽 13.5	2200
66	Z:00162	宋建窑陶碗	宋代	陶	1	三级	高 4.9, 口径 9.7, 底径 3.4	115
67	Z:00166	宋建窑陶碗	宋代	陶	1	三级	高 6.9, 口径 12.4, 底径 4.2	294

序号	文物编号	文物名称	时代	类别	数量	级别	尺寸 (cm)	重量 (g)
68	Z:00167	宋建窑陶碗	宋代	陶	1	三级	高 5.2, 口径 12.2, 底径 3.9	203
69	Z:00168	宋建窑陶碗	宋代	陶	1	三级	高 7, 口径 12.8	327
70	Z:00171	汉彩绘榄形 陶罐	汉代	陶	1	三级	高 23, 口径 8	1400
71	Z:00175	汉菱形格纹 陶壶	汉代	陶	1	三级	高 26.5, 口 径 11	1700
72	Z:00182	宋带盖四耳 小陶罐	宋代	陶	1	三级	高 19.5, 口 径 7	1500
73	Z:00189	元四耳小陶 罐	元代	陶	1	三级	高 18, 口径 9.5	765
74	Z:00193	宋褐色四耳 陶罐	宋代	陶	1	三级	高 20, 口径 14	2200
75	Z:00194	宋高腰褐釉 顶小口陶瓶	宋代	陶	1	三级	高 27.2, 底 径 7	738
76	Z:00212	明青釉带流 三耳陶瓶	明代	陶	1	三级	高 19, 口径 11	1700
77	Z:00215	唐四耳小陶 罐	唐代	陶	1	三级	高 12, 口径 7.5	577
78	Z:00219	唐褐釉四耳 小陶壶	唐代	陶	1	三级	高 14, 口径 4	354
79	Z:00221	明四耳小陶 罐	明代	陶	1	三级	高 18, 口径 10	1600
80	Z:00241	明青黄釉小 陶盘	明代	陶	1	三级	高 3.5, 口径 10.7	150

序号	文物编号	文物名称	时代	类别	数量	级别	尺寸（cm）	重量（g）
81	Z:00253	宋建窑陶碗	宋代	陶	1	三级	高 6.7, 口径 12	301
82	Z:02574	陶贴龙虎纹瓶	近代	陶	1	三级	高 26, 口径 6.5	1750
83	Z:02576	绿釉马上封侯	近代	陶	1	三级	高 18	658

3. 分析检测

对文物开展必要的检测分析，以便有针对性的制定保护修复技术路线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快速无损半定量元素分析；（2）显微观察分析；（3）历史修复痕迹分析。

4. 保护修复原则

本保护修复项目的技术路线及实施过程需要始终遵循文物保护修复基本原则，即遵循真实性原则、最小干预原则、安全性原则、兼容性原则及美学统一原则。

5. 工作目标

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研究文物的病害类型及发生原因，明确保护目标、设计合理的技术路线、制定科学的保护方案，并以此保护方案为指导，开展这批陶瓷文物本体保护修复工作，消除已有和潜在病害，以达到恢复文物原貌、维持文物稳定状态的目的，满足文物保管及展陈要求。

6. 文物安全管理

（1）建立文物出入库、交接、签收台账。

（2）修复区域实行 24 小时监控、防火、防盗、防潮、防虫。

（3）修复材料须无毒、可逆、可溯源、兼容稳定，禁止使用有害、不可逆材料。

7. 验收要求

验收组织：通过海南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和部门评审会，最终同意验收。

验收依据：国家及行业文物修复规范、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约定、修复方案。

验收内容：文物修复质量、病害治理效果、档案资料完整性、修复工艺合规性、文物安全状况。

不合格处理：未通过验收的，供应商须在 30 日历天内免费整改/返工，直至合格；造成逾期或损失的，按合同承担责任。

8. 成果交付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以下完整成果：

- (1) 修复完成后的 83 件陶瓷器文物（按清单逐一交接）。
- (2) 文物保护修复档案（一物一档，含文字、图像、数据）。
- (3) 完整修复总报告
- (4) 文物修复前/中/后对比影像资料。
- (5) 文物预防性保护建议、存放环境建议、囊匣 / 包装建议。

9. 技术标准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瓷质文物保护修复技术要求》《陶质文物保护修复技术要求》（GB/T30239-2013）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确保修复工艺科学、材料安全、效果达标，修复部位可辨识、修复材料可逆转，最大限度保留文物原始信息。

10 质量要求

修复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通过采购人及相关文物主管部门验收，确保文物修复后无二次损伤，保留文物原有历史信息。

11. 档案要求

完成修复后，提交完整的文物修复档案，包括现状勘察报告、病害分析报告、修复方案、修复过程记录、影像资料等，符合文物档案管理规范。

12. 质保要求

修复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如出现修复部位开裂、脱彩等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 48 小时内响应，免费进行维修处理，确保文物状态稳定。

13. 履约要求

严格按照修复方案施工，不得擅自更改修复工艺、替换修复材料，如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及文物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14. 安全要求

制定完善的文物安全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全程做好文物防盗、防损坏工作，承担修复过程中文物损坏的全部责任。

15.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文物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路线图、操作流程、预防性保护建议等。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自认为必要内容，进行编写

16. 其他要求

项目总预算 82 万元已全部包含清单所列全部工器具、设备及耗材购置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清单内全部工器具、设备、耗材均由中标人统一配套供应，纳入项目实施范畴；依托本项目财政经费购置的工器具、设备资产，所有权自购置之日起归采购人所有。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中标人须将清单内所有工器具、设备完整移交采购人。

工器具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热熔胶枪	-	5	支
2	画笔	-	10	支
3	粉尘防护眼镜	-	10	个
4	防有机气体口罩	-	10	个
5	防粉尘口罩	-	10	个
6	全能手套	12 双	10	包
7	锯条	12 寸 18 齿	10	包
8	三角锉刀	八寸中齿	6	支
9	半圆锉刀	八寸中齿	6	支
10	圆锉	八寸中齿	6	支
11	方锉	八寸中齿	6	支
12	平锉	八寸中齿	6	支
13	什锦锉	迷你锉刀组	6	包
14	手术刀片	23#	50	包
15	手术刀片	10#	50	包
16	酒精灯	-	9	个
17	水磨砂纸	120 目	200	张
18	水磨砂纸	150 目	200	张
19	水磨砂纸	80 目	200	张

20	水磨砂纸	46 目	200	张
21	金相砂纸	280 目	200	张
22	金相砂纸	400 目	200	张
23	金相砂纸	600 目	200	张
24	金相砂纸	800 目	200	张
25	洗耳球	-	10	个
26	镊子	12cm	8	把
27	纸胶带	35mm	10	卷
28	橡皮碗	-	10	个
29	粘固粉调刀	-	6	把
30	各类牙科磨头	-	100	个
31	微型吸尘器	-	2	台
32	电吹风	-	6	台
33	喷笔	0.21 口径	6	台
34	砂光机	盘式	2	台
35	磨光机	角向	2	台
36	小型牙钻	-	3	台
37	玻璃器皿	-	1	批
38	各类磨片磨头	-	100	片
39	棉柔纸巾	150mm×200mm	25	
40	剪刀	中号	6	把
41	白瓷板	-	60	块
42	狼毫毛笔	-	6	套
43	毛巾	34cm×74cm	30	条
44	棉签	500 支	100	包
45	一次性口罩	100 枚	20	个
46	工作服	cm002	12	套
47	旋转转台	14 寸	6	个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无效磋商的认定，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值	90	10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民族博物馆馆藏珍贵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60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申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	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民族博物馆馆藏珍贵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60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理解	项目理解：①本项目能提供的技术支持；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流程，贴合工期履约要求；③内容完全针对本项目文物材质、病害、地域环境定制。 以上 3 项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任一项内容存在任一缺陷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满分 6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逻辑错误、无具体流程与实施细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非专门面对本项目方案、内容简略或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的任意一种情形。	6
2.	修复依据及原则	修复依据及原则：①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条例、规范、标准；②注明文物修复基本原则。 以上 2 项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任一项内容存在任一缺陷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满分 4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逻辑错误、无具体流程与实施细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非专门面对本项目方案、内容简略或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的任意一种情形。	4
3.	前期调查与评估	前期调查与评估：①文物现状保存环境调查；②文物现状病害情况调查；③文物价值评估；④文物病害图。 以上 4 项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任一项内容存在任一缺陷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满分 8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逻辑错误、无具体流程与实施细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非专门面对本项目方案、内容简略或照搬采	8

		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的任意一种情形。	
4.	编制修复方案、整体思路及目标	编制修复方案、整体思路及目标：①实施方案整体思路；②修复逻辑与统筹规划；③修复依据与合规性说明；④修复流程与技术工艺设计 以上 4 项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任一项内容存在任一缺陷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满分 8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逻辑错误、无具体流程与实施细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非专门面对本项目方案、内容简略或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的任意一种情形。	8
5.	安全管理、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管理、质量保证措施：①文物安全；②人员安全；③环境安全；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以上 5 项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任一项内容存在任一缺陷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满分 10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逻辑错误、无具体流程与实施细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非专门面对本项目方案、内容简略或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的任意一种情形。	10
6.	技术组织措施	技术组织措施：①修复技术路线；②修复技术具体步骤；③技术组织措施；④人员保障安排。 以上 4 项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任一项内容存在任一缺陷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满分 8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逻辑错误、无具体流程与实施细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非专门面对本项目方案、内容简略或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的任意一种情形。	8
7.	修复工艺流程	修复工艺流程：①修复工艺流程；②技术操作步骤详实细化。 以上 2 项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任一项内容存在任一缺陷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满分 4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4

		内容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逻辑错误、无具体流程与实施细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非专门面对本项目方案、内容简略或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的任意一种情形。	
8.	服务流程、分析检测	服务流程、分析检测措施：①文物修复服务安排；②检测分析条件；③检测分析设备齐全；④病害分析。 以上 4 项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3 分；任一项内容存在任一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 3 分为止，满分 12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逻辑错误、无具体流程与实施细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非专门面对本项目方案、内容简略或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的任意一种情形。	12
9.	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	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①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②相对应的控制措施及建议；③制定文物交接计划及交接随同资料的管理措施 以上 3 项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任一项内容存在任一缺陷的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满分 6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逻辑错误、无具体流程与实施细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非专门面对本项目方案、内容简略或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的任意一种情形。	6
10.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拟配备的人员	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文物博物专业副高级（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位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除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每有一位专业技术人员（文博专业中级及以上）或文物修复师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同一人具备两个职称证书，不累计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2026 年 1 月起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是退休返聘人员的则需提供职称证书、2026 年 1 月起任意 3 个月从企业帐号支付工资汇单)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14

11.	同类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同类的陶瓷类文物修复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以此类推，此项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
12.	价格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保留两位小数点。	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内容：（格式自拟）

3.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时间：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填写此表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工期	
备注：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否。	是否为小微企业（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

服务地点：馆方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和咨询的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民族博物馆馆藏珍贵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606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表中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填写，格式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编号) 的 (分包号) (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 磋商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 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即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姓名_____性别: _____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代理人: 姓名_____性别: _____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 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和响应文件
- 2、参加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授权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需填写。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无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本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需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格式 8.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8.2：资格承诺函**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 我司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司在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7. 我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若我司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函为参考模板，供应商可不提供此承诺函，则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格式 8.3：其他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或第三章采购需要或资格符合性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如有)			网 址 (如有)		
股东名单及持 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单位负责人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行所在地						
经营范围						
注	1. 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若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服务方案（或承诺）

（此方案（或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2、其他材料

- (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 (2) 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的相关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竞争性磋商应答函（最终报价）

（说明：竞争性磋商应答函（最终报价）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磋商和报价）

项目名称	海南省民族博物馆馆藏珍贵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ZB2026-0606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 期	
磋商小组（签字）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应答、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竞争性磋商应答函（最终报价）不需要放到标书里）

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民族博物馆馆藏珍贵陶瓷器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606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不需要放到标书里，可提前录入信息，现场最后报价时手填价格即可）